

# 鲁东大学

## 硕士研究生新生入学须知

### 2017级研究生新同学:

祝贺你被录取到我校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。请你按下列要求做好入学报到准备工作:

1、新生须持《研究生录取通知书》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(A4纸复印)、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(A4纸复印)、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(验证期须至2017年9月后)》等材料,分别按如下时间来校报到:**非全日制研究生新生报到时间:2017年7月19日(周三)8:00-17:30;**

**全日制研究生新生报到时间:2017年8月31日(周四)8:00-17:30;**

新生因故不能按时报到,须提前向我校研究生院书面请假。

2、根据山东省公安机关有关规定:①户籍不在山东省的新生,自愿选择是否将户口迁至我校。②户籍在山东省的新生,**仅限户口已经迁入原本科毕业院校的2017年应届本科毕业生**,方可将户口迁入我校,户籍在山东的其他新生不再办理户口迁移。符合迁移户口条件的新生,可凭录取通知书到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《户口迁移证》,户口迁移地址为: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世学路184号鲁东大学。**《户口迁移证》须打印,字迹清楚,并加盖派出所户口专用章(印章须清晰),《户口迁移证》底部须用铅笔注明本人身高及血型。迁移户口的新生,报到时须上交《户口迁移证》原件及复印件(B5纸复印)1份,二代身份证复印件(B5纸复印,正反面复印在一页上)1份。新生户口一旦迁入我校,须到毕业时方可迁出,在学期间一律不得再迁出,请新生慎重选择是否迁移户口。**

3、**档案转至我校**的中共党员、共青团员须办理组织转移手续(**山东省内**的党员组织关系直接介绍到鲁东大学党委;**山东省外**的党员组织关系须先介绍到中共烟台市委组织部,再由烟台市委组织部介绍至鲁东大学党委)。

4、新生所持各种证件及《户口迁移证》上的姓名、出生日期必须与身份证上姓名、出生日期相符,且不得出现任何涂改,否则,不予办理入学注册手续。

5、非全日制新生须在**7月10日前**将**第一学年学费**、全日制新生**8月10日前**将**第一学年学费及住宿费**存入学校为本人实名办理的建设银行借记卡中(**初始密码为955330,请凭本人身份证到银行柜台修改密码。该卡将用于学费缴纳、奖助学金发放、校园卡圈存等业务,请妥善保存至研究生毕业**),学校将委托建行统一代扣。

**缴费标准:**①学费标准见本人录取通知书;②全日制新生住宿费1000元/学年;非全日制新生住宿费标准由学生宿管中心根据在校住宿天数收取。学生宿舍实行公寓化管理,新生自愿选择自带被褥或到校后购置。

6、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新生,请于新生报到前**向本人生源地县(市、区)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办理**。

7、新生入学时须准备近期一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3张(用于办理有关证件),报到时须缴纳研究生公共课教材费**250元**(含毕业证、研究生手册等费用,毕业时多退少补,教材费现场缴纳现金,无需存入银行卡中)。

8、新生凭我校发放的《调档函》自行到档案所在单位办理人事档案转递手续。非定向全日制新生人事档案按时转到我校后方可享受研究生助学金,如因全日制新生人事档案未按时转到而影响助学金发放的,责任由新生本人自负;非全日制新生个人自愿决定是否转档,如不想转档,须签订三方《定向协议书》(一式三份)。

9、新生入学后,学校将按招生规定进行资格审查、体检复查。对不符合招生规定者,学校将视情况予以处理,直至取消其入学资格。

10、新生可持《研究生录取通知书》购买半价火车票一张,赴校车费、食宿费、行李托运费等自理。

11、学校不安排接站,请新生自行乘3路、41路、52路、70路公交车或出租车到校。

12、报到地点:学校北区2号办公楼前广场 电话:(0535)6681458

鲁东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